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南昌·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92 号

致：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姚佳律师、李聪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新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下发“上证上审[2023]20 号”《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天津中海威收购发行人原子公司亚太海威，进而取得印尼新亚洲公司 20% 股权，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河北中机的终端客户为印尼新亚洲等情况，比照关联交易，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直、间接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的要求，就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向发行人公司高管、霸州新亚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背景，判断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 2、向河北中机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河北中机的交易背景及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印尼新亚洲的工商资料、章程，了解印尼新亚洲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投资及出售亚太海威的内部决策文件、出资凭证、投资及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等；
- 5、获取并查阅由印尼律师出具的关于印尼新亚洲的法律意见书；
- 6、获取发行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销售情况，并将其毛利率与报告期内销售给第三方的两条同类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同类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 7、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交易决策资料。

一、发行人直接、间接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间接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河北中机合作有限公司 ^注	销售热轧带钢生产线设备	12,131.36	13.13%	604.96	0.34%	728.07	1.32%	137.98	0.23%
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产品	35.03	0.04%	113.15	0.06%	167.18	0.31%	-	-
合计		12,166.39	13.17%	718.11	0.40%	895.25	1.63%	137.98	0.23%

注：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印尼新亚洲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更换境内信用保险主体，原合同取消并由发行人于2021年5月与河北中机合作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同，合同主体设备均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

二、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印尼新亚洲销售热轧带钢生产线及相关备品备件产品。印尼新亚洲项目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曾与霸州新亚共同出资投资建设印尼新亚洲项目

印尼新亚洲项目系在印度尼西亚东爪哇省投资建设的年产 150 万吨钢材轧钢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主体为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中海威，投资路径为在香港设立的新亚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亚太海威。

霸州新亚与发行人具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出于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以及对东南亚钢铁市场潜力的看好，2018年，霸州新亚拟在印尼投资建设一

家钢厂（印尼新亚洲公司），建设内容包含一条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项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冶金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在东南亚市场陆续完成了对大马联合钢铁、印尼海洋钢铁等多家钢铁客户生产线项目的成功落地，且发行人作为天津市首台套“1100mm 带钢生产线”的供应商亦认可印尼新亚洲项目的发展前景，因此双方共同出资投资建设印尼新亚洲项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天津新冠贸易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订印尼新亚洲项目的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亚太海威持有印尼新亚洲 20% 的股份，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曾向印尼新亚洲委派董事或监事，亦未外派管理人员，对印尼新亚洲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天津中海威转让亚太海威 100% 股权，间接转让了原持有的印尼新亚洲全部股权，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取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河北省商务厅的核准。至此，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印尼新亚洲股权，与霸州新亚共同投资印尼新亚洲的合作亦已终止。

2、发行人与河北中机合作印尼新亚洲项目

印尼新亚洲项目作为对外投资的大型项目，其控股股东霸州新亚根据投资资金规划，需向银行融资用于项目投资。在办理银行融资业务过程中，霸州新亚原计划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合作，并通过天津新冠采购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后由于融资信保主体的变动，霸州新亚最终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信保”）进行合作办理出口保险业务，而河北中机作为河北省国有企业且长期从事冶金领域的总承包业务，成为河北信保在此业务中的指定合作单位，故最终由河北中机负责采购印尼新亚洲项目所需设备及服务。在更换信用保险主体后，发行人与河北中机重新签订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合同。

受融资信保主体变动的影 响，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项目交付时间有所推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终端客户印尼新亚洲销售的热轧带钢生产线交易金额分别为 137.98 万元、728.07 万元、604.96 万元、12,131.36 万元，销售的相

关备品备件产品交易金额为分别 0 万元、167.18 万元、113.15 万元和 35.03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3%、1.63%、0.40%、13.17%。发行人 2019-2021 年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随着项目在 2022 年恢复正常生产交付，2022 年 1-6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相应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项目履约进度为 48.03%。

综上，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印尼新亚洲销售的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产品系定制化的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根据产品的原材料、人工等成本，按照合同附件内的配置清单，进行合理利润加成定价。由于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发行人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备品备件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存在可比的市场价格。

选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尼新亚洲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毛利率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比较，发行人印尼新亚洲 110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毛利率为 24.4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两条 1100mm 生产线毛利率分别为 24.39%、26.23%，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 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印尼新亚洲销售的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62%、37.92%、24.55%，同期发行人同类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85%、43.60%、20.93%，备品备件产品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受产品类型差异等因素影响，备品备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与同类第三方项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章节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事项，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

11 关联交易”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具体情况的说明

1、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八、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印尼新亚洲的《章程》，印尼新亚洲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股东大会由持有已发行股本二分之一以上且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可以召开，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决议事项通过；公司由董事会管理和领导，除《章程》中有规定的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在法庭内外代表公司处理所有事务，董事会由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如果董事会成员不止一人，任命一人为董事长；监事会由一名或多名监事会成员组成，行使监督相关权利。印尼新亚洲公司设一名董事卢永利，一名监事邢秀芹，均由霸州新亚方委派。根据印尼新亚洲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卢永利代表新亚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霸州新亚在香港设立的用于投资印尼新亚洲的公司）；监事邢秀芹系霸州新亚的股东，担任霸州新亚的董事职务。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印尼新亚洲股东期间，依据印尼新亚洲《章程》仅享有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向印尼新亚洲委派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亦未外派过其他管理人员，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印尼新亚洲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印尼新亚洲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关联方认定准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

2、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印尼新亚洲实际控制人霸州新亚系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在热轧带钢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河北中机销售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及相关备品备件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比对发行人印尼新亚洲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备品备件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销售的两条同类热轧带钢生产线及同类备品备件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发行人与印尼新亚洲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印尼新亚洲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印尼新亚洲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无需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

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所涉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对印尼新亚洲的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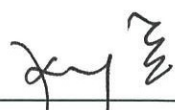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 佳


李 聪

2023年 2月 27日